

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市场不断变化，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因此在年初对全年关联交易总额进行的预测不排除增减变化的可能。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零星交易事项，如有发生，公司均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度关联交易确认

2022年度，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2,063.08万元，其中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有八家，所涉及的金额为11,892.9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内容)	预计交易额 (万元)	实际交易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江西三川埃尔特水表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其45%股权)	采购水表	3,500	3,619.02	57.33%
		销售水表		658.03	18.77%
		出租房屋		34.29	55.07%
		支付返修费		0.09	100%
江西川仪三川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其49%股权)	采购电磁水表	5,000	2,693.38	42.67%
		销售水表		68.38	1.95%
		出租房屋		27.98	44.93%
北京天川智联科	本公司的参	销售水表	3,000	1,198.27	34.19%

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公司(持有其 45%股权)				
山西万家寨三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其 27%股权)	销售水表	3,000	557.14	15.89%
		提供技术服务		0.47	4.76%
赣州集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钢华的参股公司(周钢华持有该公司 27.22% 股权)	支付加工费、采购稀土氧化物	0	962.82	100%
		销售锂料液		276.11	100%
		销售氧化铽		898.23	100%
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其 46%股权)	销售水表、无负压设备及软件	1,000	178.87	5.10%
		提供技术服务		9.43	95.24%
鹰潭信江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销售水表、无负压设备及软件	0	315.66	8.99%
鹰潭信江供水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销售水表、无负压设备及软件	0	394.83	11.25%
合计			15,500	11,893.00	

注：上表中鹰潭供水预计交易额度1,000万元，包括其下属子公司鹰潭信江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鹰潭信江供水有限公司、中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额度。2022年本公司与中旷建设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额为891,469.9元。

注 2：上表中比例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由此产生的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

3、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江西三川埃尔斯特水表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关联租赁	5,200.00
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1,000.00
鹰潭市三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关联租赁	1,000.00

江西川仪三川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关联租赁	4,000.00
北京天川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商品、技术服务	2,000.00
山西万家寨三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技术服务	1,500.00
赣州集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商品	2,000.00
合计		16,70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江西三川埃尔斯特水表有限公司

三川埃尔斯特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5%股权。其法定代表人：刘茂树；注册资本：1,030万元；注册地：江西省鹰潭市龙岗新区；主营业务：生产销售H4000P、S2000工业水表，销售H4000、C4000工业水表，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33.38万元，净资产2,913.43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709.68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与江西三川埃尔斯特水表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向三川埃尔斯特购销产品、出租房屋、支付返修费构成关联交易。

2、江西川仪三川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川仪三川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其法定代表人：陈栋梁；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江西省鹰潭高新区龙岗片区三川水工产业园；主营业务：智能电磁水计量仪器仪表以及基于智能电磁水计量仪器仪表的智慧水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94.25万元，净资产1,260.31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322.57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与江西川仪三川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向江西川仪三川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购销产品、出租房屋构成关联交易。

3、北京天川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天川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与北京汇天运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众城安信环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其法定代表人：杜跃鹏；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主营业务：智能水表的销售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75.14万元，净资产651.00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133.6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与北京天川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向北京天川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水表构成关联交易。

4、山西万家寨三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万家寨三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山西万家寨水控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山西合力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27%的股权。其法定代表人：张佳伟；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产业园东峰路北段21号唐久总部楼1101室；主营业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463.67万元，净资产2,083.27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59.21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与山西万家寨三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向山西万家寨三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水表、提供技术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5、赣州集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集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钢华的参股公司，周钢华持有该公司27.22%股权，并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其法定代表人：刘晓云；注册资本：24,607.4458万元；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龙华工业园勤业路；主营业务：稀土资源回收利用、稀土金属冶炼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8,157.96万元，净资产29,711.86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2706.22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与赣州集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向赣州集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稀土氧化物、销售锂料液、氧化铽、支付加工费构成关联交易。

6、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鹰潭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6%股权。其法定代表人：黎敏；注册资本：6600.88万元；注册地：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麒

麟东大道1号；主营业务：自来水供应、城市供、排水管网建设和经营、房屋租赁、中介服务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630.23万元，净资产15,822.87万元，净利润6,271.27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与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向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水表、无负压设备及软件、提供技术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7、鹰潭市三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鹰潭市三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三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三川实业46%的股权。其法定代表人：寿莉蓉；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麒麟东大道1号夏埠水厂综合调度中心1号楼01单元01011室；主营业务：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五金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住房租赁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5,922.51万元，净资产49,735.28万元，净利润19,429.09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与鹰潭市三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向鹰潭市三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水表、无负压设备及软件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出售产品或租赁房屋的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随行就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预计2023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交易总额不超过16,7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正常业务而形成的，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